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4/00-01號文件

2001年1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0年12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1月10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1年2月7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)

**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
《2000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2號)公告》(第368號法律公
告)**

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第3(1)條，民政事務局局長如認為任何建築物因具有歷史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，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，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物。

此公告宣布將下列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橫瀾島的橫瀾燈塔及毗鄰土地；及
- (b) 位於香港汲水門燈籠洲的燈籠洲燈塔(一般稱為汲星燈塔)及前燈塔管理員宿舍。

此公告的效力是，由憲報刊登當日(即2000年12月29日)起，任何人不得挖掘、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、拆卸，或干擾該兩座燈塔，但如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，則不在此限。

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1年1月2日